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云市监办函〔2020〕30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各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作为国家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20〕75号）文件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结合云南省检验检测工作实际，省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和交通运输厅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合开展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2020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重点监管领域为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建材检验检测、海洋调查观测监测等领域，共对我省9家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抽查，根据四部委工作安排部署，配合国家联合派出的检查组完成辖区内5家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同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其余4家随机抽取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检查表及监管系统。

二、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按照四部委总体工作安排，根据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充分总结2019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经验，科学评估监管风险，结合我省没有省级资质认定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和海洋调查观测监测机构的实际，对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食品检验和建工建材检验检测等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020年组织对2019年新获证、列异列严机构（投诉举报线索集中、能力验证存在问题等机构）、统计直报未上报等机构进行100%抽查，对其余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按照25%的抽查比例开

展监督检查，抽查对象由省级按比例统一抽取集中分配到各州、市统筹安排。

省级主要针对重点监管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其中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将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2020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实施联合监督抽查。省级抽查数量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20 家、机动车检验领域 30 家、食品检验领域 20 家、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领域 30 家、其他领域 20 家。重点监管领域及其他领域按比例抽取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交由州、市级结合要求统筹安排组织检查。省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工作推进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州、市负责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一）联合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8〕24号）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联合组织对 20 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检查，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联合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的其余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对有关投诉举报案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联合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7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联合对30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检查，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的其余检查对象实施检查，严厉打击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实施食品检验机构和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紧盯检验检测问题易发多发重点领域和民生关注焦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食品检验机构和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提升检验检测安全保障能力，省级组织对食品检验机构和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组织对

20 家食品检验机构、30 家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查，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的其余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对有关投诉举报案件积极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突出风险防范，落实主体责任

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提高认识，强化主体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自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公正、完整。自查的重点为：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等方面。各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按《2020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详见附件）完成自查和整改。

四、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法律责任落实到位，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监管效能，主要检

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一）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二）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三）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 （四）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
- （五）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
- （六）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
- （七）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
- （八）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

对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因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要督促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有关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大力组织推进年度检验检测“双随机”抽查，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

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结合各地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形成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提升监管效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重点，注重通过举报、投诉信息主动发现线索，带着问题开展监管，深入剖析违法违规案件的原因，对系统性风险科学施策，对风险高、问题多的领域和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设，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联合确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和处理程序，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发挥信息化手段的支撑作用，提升监管效能。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各相关监管部门的横向沟通，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报送，及时将监管工作情况等相关信息归集上报，综合研判监管风险，加强检验检测行业风险监测，向精细型监管转变。并于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监督抽查结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马全灯 0871—63215515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处	刘 娜	0871—64173467
大气环境处	高 云	0871—64148103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管处	林建平	0871—65025255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魏国平	0871—65309925

附件：2020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 机构名 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名称	省 市 区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最高 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 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 立，能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的法人单位 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2)事业、 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 社团法人证书；(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 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5)非独立法人 的，应获得所隶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 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p>(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如机动车检验机构强制购车购买其交通安全产品、洗车等)。(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规定。(5) 机构是否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p>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p>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如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将系统和数据库用户名、密码交由设备提供商等第三方掌握的问题。</p>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8	样品管理要求。	<p>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的约定，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且不得存在下列行为：（1）样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等与标准、规范或抽样单、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2）未按照规范要求查验、抽取样品的；（3）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的；（4）样品的留样和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或者违反与委托方的约定，导致无法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复核的。</p>	(是/否/不适用)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p>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1）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2）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3）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未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4）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验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5）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6）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7）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8）机动车检验视频是否按要求保留两年。</p>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p>(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项目需要。(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5) 在环境、设施、设备、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p>(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4) 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p>	(是/否/不适用)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p>(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3）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4）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5）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故意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6）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14	规范实施分包。	（1）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2）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3）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2）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机动车检验重点检查摩托车检验是否存在此类问题。	(是/否/不适用)	

抄送：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信用监管处。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